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oly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更新計劃限額、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委聘新任核數師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無論本公司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更新計劃限額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重選董事	6
核數師之任滿退任及委聘建議	6
股東周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公司細則
「陳葉馮會計師」	指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	指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國富浩華」	指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倘獲更新，總數不得超過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附件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執行董事：

苗振國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盧永逸先生

許東暉先生 (營運總裁)

謝能尹先生 (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國華教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9樓901至9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敬啟者：

**更新計劃限額、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委聘新任核數師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即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事宜之資料。該等事宜包括：(i) 更新計劃限額；(ii)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i)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v) 重選即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之董事；及(v) 變更核數師。

更新計劃限額

建議更新計劃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099,283,2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於該大會上，上次更新計劃限額已獲批准。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尚有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最多合共307,4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5%）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為反映上次計劃限額更新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並讓本公司更靈活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才，董事認為計劃限額須予更新。

倘計劃限額獲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454,516,62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劃限額將獲更新至1,345,451,662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1,345,451,662股股份之購股權。

現建議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及按照上市規則列明之其他規定更新計劃限額，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惟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30%限額，則不能授出購股權。

條件

按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更新計劃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達2,198,566,513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之日。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五份認購協議，1,200,000,000股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按每股0.22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發行授權」）。倘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2,690,903,325股股份。此外，倘若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股

董事會函件

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或配發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此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之日。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購回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一切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有所依據之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2)條，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謝能尹先生及陳育棠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核數師之任滿退任及委聘建議

陳葉馮會計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建議委聘國富浩華為新任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會計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後所產生的空缺，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陳葉馮會計師與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業務，成立國富浩華，以逐步接管其兩間前身公司的業務。國富浩華為國富浩華國際在香港之成員公司，而國富浩華國際則為全球十大獨立會計及諮詢服務事務所之一。董事會認為，倘核數師能以國際知名度較高之國富浩華的名義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陳葉馮會計師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或本公司之債權人注意。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隨本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按照上市規則要求目的為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內容，而各董事須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有關更新計劃限額、授出發行授權與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變更核數師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及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苗振國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全部資料以供其參考。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i)13,454,516,626股已發行股份；及(ii)賦予其持有人認購307,425,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之307,425,000份購股權(各為一份「購股權」)(可予調整)。

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購股權並無行使，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345,451,662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其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上述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按照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所需之款項，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地提供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除非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從可供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從就購回股份而全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否則不得購回任何股份。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乃從股份購回前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倘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新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作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在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	0.335	0.270
八月	0.320	0.275
九月	0.310	0.275
十月	0.335	0.280
十一月	0.350	0.285
十二月	0.320	0.285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365	0.295
二月	0.320	0.295
三月	0.330	0.285
四月	0.340	0.236
五月	0.325	0.280
六月	0.340	0.25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5	0.250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擬提呈之決議案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董事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守則第32條所指之表決權收購事宜處理。因此，某一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一批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大股東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Union Ever」）持有2,869,801,04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330%）。Union Ever乃由董事苗振國先生（「苗先生」）實益擁有。此外，苗先生被視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與其相聯之慈善團體中華創新基金會有限公司（「中華創新基金會」）所持有之105,263,15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82%）中擁有權益，及於賦予其權利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止期間，以每股股份0.81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概無苗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且苗先生（包括中華創新基金會之持股量）及Union Ever之現有持股量並無任何變動，及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亦無其他變動，而購回授權將根據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獲全面行使時，則苗先生（包括中華創新基金會之持股量）及Union Ever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分別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69%及23.700%。因此，苗先生及Union Ever並無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董事現時並無意根據獲批准之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股份數目少於按照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所規定之百分比。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盧永逸先生(「盧先生」)

執行董事

盧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董事兼行政總裁。盧先生亦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附屬公司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之董事、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及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分別為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及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為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起於聯交所除牌。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最高法院(當時之名稱)和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彼曾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法律顧問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除已於本通函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本公司50,800,000股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378%(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盧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件。彼之任期已續聘兩年之固定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根據公司細則，彼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盧先生有權每年收取3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彼無權收取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其酬金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盧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

許東暉先生(「許先生」)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許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廠房及設施之日常運作。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許先生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在浙江大學光學儀器工程學系任教，並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於浙江浙大軟件開發中心工作，任職主任助理兼常務副總經理。彼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為中程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並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之行政總裁助理兼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頒發碩士學位。

除已於本通函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於本公司220,000股股份及20,000,000股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002%及0.149%(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許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根據公司細則，彼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許先生有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收取年薪1,040,000港元以及年度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許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所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許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

謝能尹先生(「謝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謝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要求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謝先生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之策略計劃、投資者關係、公司交易及企業融資等工作。謝先生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兼投資者關係經理，並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為另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之投資及企業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謝先生為澳洲聯交所上市公司Cabral Resources Limited(前稱RIMCapital Limited)之執行董事。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修讀商務學士學位。

除已於本通函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股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007%及0.149%(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根據公司細則，彼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謝先生有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收取年薪1,040,000港元以及年度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謝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所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謝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

陳育棠先生(「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彼現為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7)、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7)、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9)及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分別為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之執行董事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辭任為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辭任為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4，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退任為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5，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創生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除牌。陳先生取得澳洲紐卡素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審計主管。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及澳洲會計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管理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除已於本通函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10,900,000股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081%(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件。彼之任期已續聘兩年之固定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根據公司細則，彼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3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包括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200,000港元、出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90,000港元、出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30,000港

元，及出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袍金0港元)。彼無權收取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其酬金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陳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茲通告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及釐定最高董事人數為十五名。
3. 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組成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附件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之購股權之計劃限額，惟根據此「已更新」限額，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更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計劃限額之購股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就此或基於此目的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依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可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 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可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D) 「動議在上文第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獲之授權，將本公司根據第4(C)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苗振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